

附錄 3、PET 再製酯粒之製造作業要求

- 一、應建立有效且文件化之品質保證系統(quality assurance system)，並據以實施。系統內容應：
 - (一) 確保作業人員及其知識與技能、廠區條件及設施設備之妥適性。
 - (二) 顧及業者自身產能，避免過量接單。
- 二、應建立 PET 再製酯粒原材料所需規格，並據以選用。
- 三、應按自行預先建立之工作流程或步驟，執行各類操作。
- 四、應建立及維運有效之品質控制系統(quality control system)，包括監控、鑑別與矯正異常等措施。
- 五、製造作業所涉及之紀錄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，妥適建立及保存備查。